

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

受理预重整通知书

(2024)冀 0207 破申 1 号

2024 年 8 月 28 日，申请人唐山市丰南区通达商场有限公司以公司亏损严重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，并申请破产预重整，同时提交重整可行性报告。

本院对唐山市丰南区通达商场有限公司的预重整申请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唐山市丰南区通达商场有限公司仍具有挽救价值，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完备，具有自主谈判能力，通过预重整实现自救有利于简化程序，降低成本，预重整申请具备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破产案件审理规程》第五十五条受理条件，本院予以受理。

在预重整期间，申请人唐山市丰南区通达商场有限公司应承担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妥善保管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，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，接受临时管理人监督；
- (三) 继续生产经营的，勤勉经营管理，妥善维护资产价值、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，及时向临时管理人、

债权人、人民法院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；

（四）不得个别清偿债务，但维系基本生产必要的开支、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或经强制执行程序清偿的除外；

（五）未经允许，不得对外提供担保；

（六）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重组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，就重组方案回答询问；

（七）积极与出资人、债权人、意向投资人协商，制作预重整组方案；

（八）人民法院认为债务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。

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